

#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104年01月0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學會之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中、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。
  - (二)具學士以上學位者(含學士學位)。
  - (三)獲得高考、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。
  - (四)具特殊之專長、卓越之成就，或曾獲國家、國際獎項者。
- 三、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其分組之指導老師，專案簽報。
- 四、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，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，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。
- 五、各學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，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六、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：
  - (一)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 - (二)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 - (三)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 - (四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。
  - (五)對學生優良事蹟或過失，提出獎懲建議。
- 七、聘任程序：
  - (一)社團及學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，填送下學年之「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」至學生生活活動發展組。未如期送交者，不予聘請指導老師。
  - (二)「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」由學生生活活動發展組彙整後，經由學生生活活動發展組組長及學務長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。
- 八、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，得由該社團與學生生活活動發展組共同研商後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九、學生社團指導費：
  - (一)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，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，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，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，且需憑社團活動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。
  - (二)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，至少需提出指導授課 10 小時之相關證明。
- 十、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活動發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輔導學生自治團體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優等及特優者，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